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根据霞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资金线上绩效评价的通知》（湛霞财〔2025〕70号）要求，我单位及时落实部署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线上填写自评表格，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属人大机关，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1个科级综合办事机构：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6个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侨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编制部门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17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工勤2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17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工勤2人），退休人员49人，合同制工人4人，返聘人员1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

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紧扣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上取得新成效，为高质量打造滨海魅力中心城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霞山实践取得新进步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2024年，区人大常委会的主要工作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1次，常委会会议13次，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7个，作出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32项，听取专项工作报告11个，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16次、专题视察3次，评议区政府组成部门22个，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1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0人次，接受辞职15人次，任命人民陪审员96人，圆满完成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本单位制定的绩效总目标为：1、人大工委运作经费：完善人大工委基础设施，为人大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组织保障；开展经常性的工委学习培训，为及时了解区情、政情和提高各工委履职能力创造条件。2、人大代表履职方向和履职业务经费：为人大代表开展履职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通过规范的资金调度使用，确保人大代表年度培训、调研、考察、视察、监督工作如期完成，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开展各项人大行政工作。3、人大会议经费：完成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的议程。4、

人大预算支出联网监督系统平台服务费和培训费：完善和升级我区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区人大常委会与政府财政部门网络连通，以及政府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网络连接。5、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人大代表参加大会闭会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通过规范的资金调度使用，确保人大代表年度培训、调研、考察、视察、监督工作如期完成，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支出决算 72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8.82 万元，项目支出 131.69 万元。2024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49.8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1.36 万元。

2024 年，我单位在财务运作过程中，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较好地完成 2024 年整体收支目标，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明确职责，加强监督，确保我单位财务阳光运行。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本单位于 7 月 9 日正式成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文件名称为“霞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成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的通知”。评价小组由 4 人组成，由霞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景同志任组长，由霞山区人大办主任黄华耀任副

组长，由办公室副主任石敏儿、罗慧敏、办公室财务黄燕玲为组员，各参与人员分工合理，职责分明，符合要求。

（二）自评工作过程。

人大办重点项目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自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通过项目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指标，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设定评价标准，并利用前后对比法评价项目完成后各指标的实现情况，以及评价项目的执行效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按时报送材料，自评材料真实、完整、一致、规范。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材料与公开的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自评分数为 100，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结合 2024 年人大工作重点，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

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基础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由财政局根据定额标准和相关科室提供的人员、工资、车辆等信息编制。会议费支出由本单位办公室根据规定报送区财政局进行申请，并根据区财政局批复编制项目支出。

2、预算执行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不涉及招投标、调整、验收等情况。

3、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网公开 2024 年预算信息，公开网址如下：

http://www.zjxs.gov.cn/zd/czyjshsgjfgk/bmyjs/content/post_1888911.html。

4、预算使用效益

（1）资金投入情况。2024 年我单位支出决算 72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8.82 万元，项目支出 131.69 万元。2024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49.8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1.36 万元。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单位围绕工作职能，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全区中心工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了人大机关及人大代表在社会大众中的良好形象和公信力，较好地完成了本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无。

(四) 改进措施

建议区财政局提高预算资金执行力度，为预算项目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推进财务报账工作。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